附件1

专题片拍摄制作服务要求

一、时长要求

总时长不少于52分钟，包括拍摄、剪辑、包装、动画制作、配音、字幕、特效等制作费用。超过52分钟的，按照中标单价另行结算。

二、摄制要求

（一）摄制事项均需保密，所有参与人员签署保密协议。

（二）制作过程中画面清晰平稳，剪辑流畅，拍摄过程中须使用专业的高清拍摄设备和辅助及灯光设备。在视听效果上要求音乐与画面统一协调达到最佳的视听感受。

（三）成片分辨率为1920\*1080以上。

三、色调要求

色彩鲜明，无颜色溢出、过暴、死黑等。还原实际色彩，不得私自修改影片色调。

四、动画特效要求

（一）根据影片表现形式和甲方要求，提供包含片头片尾在内的特效包装(包含MG动画，AE特效，3D模型等)。

（二）画面、动画特效不得出现掉帧、卡顿等情况。

五、字幕要求

（一）字幕设计应充分考虑屏幕视觉效果，字体整体比例要与电视屏幕的比例一致。

（二）字幕应择平实、均匀、笔画粗细适中、易读的字体，避免使用笔划较细或较粗，结构繁杂、潦草等不易辨认的异形字体，字幕中涉及的标点符号要符合《标点符号用法》（GB/T 15834-2011）的要求。

六、配音要求

（一）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，无电流、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。

（二）要根据专题片节奏，声音自然、咬字清楚、饱满洪亮，无噪声杂音干扰、音量忽大忽小现象。现场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。